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920	70,491
服務成本		<u>(37,436)</u>	<u>(34,018)</u>
毛利		36,484	36,473
其他收入	6	7,406	2,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4)	(7,270)
行政開支		(14,725)	(14,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6)	(1,466)
融資成本	7	<u>(84)</u>	<u>(158)</u>
除稅前溢利		18,011	15,871
所得稅開支	8	<u>(3,125)</u>	<u>(2,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14,886</u>	<u>13,629</u>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3.72</u>	<u>3.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6,729	9,216
使用權資產		3,537	5,659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	1,462
		<u>21,689</u>	<u>27,76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89	15,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005	21,516
可收回所得稅		—	1,821
銀行結餘		78,424	78,717
		<u>117,818</u>	<u>117,7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473	24,296
合約負債		2,500	971
租賃負債		4,043	4,615
應繳所得稅		1,465	849
		<u>33,481</u>	<u>30,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37</u>	<u>87,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026</u>	<u>114,826</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86
遞延稅項負債		<u>449</u>	<u>449</u>
		<u>449</u>	<u>2,135</u>
資產淨值		<u><u>105,577</u></u>	<u><u>112,69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101,577</u>	<u>108,691</u>
		<u><u>105,577</u></u>	<u><u>112,69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72,738	112,6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86	14,886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10)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65,624</u>	<u>105,57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120,982	160,9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29	13,629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10)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84,611</u>	<u>124,564</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之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795</u>	<u>13,22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u>	<u>(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084)</u>	<u>(50,1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3)	(36,94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717</u>	<u>132,49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u><u>78,424</u></u>	<u><u>95,55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0,512	36,327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4,322	18,298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015	12,743
基金文件	2,004	978
其他	4,067	2,145
	<u>73,920</u>	<u>70,491</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	105
政府補助	2,087	-
其他	450	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773	2,212
	<u>7,406</u>	<u>2,394</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84</u>	<u>15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25	2,242
遞延稅項	—	—
	<u>3,125</u>	<u>2,242</u>

二零二二年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 (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量，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25	20,65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附註)	633	68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1,558	21,341
董事酬金	3,252	2,447
機器及設備折舊	2,587	2,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2	2,12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二零二一：無)。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2.5港仙)	-	(50,000)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22,000)	-
	(22,000)	(50,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714	28,8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07)	(8,788)
	<u>34,807</u>	<u>20,07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98	1,445
	<u>3,198</u>	<u>1,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005</u>	<u>21,51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880	12,899
31至60日	6,372	902
61至90日	4,393	3,255
91至180日	10,185	2,049
181至365日	770	656
超過365日	207	310
	<u>207</u>	<u>310</u>
總計	<u>34,807</u>	<u>20,07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137	12,224
應計花紅及佣金	11,359	9,174
應計費用	2,977	2,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473</u>	<u>24,29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05	11,098
31至60日	1,876	622
61至90日	2,843	34
超過90日	1,813	470
貿易應付款項	<u>11,137</u>	<u>12,224</u>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000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34	4,593
離職後福利	45	57
	4,579	4,6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500,000港元；(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300,000港元；及(iii)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00,000。有關增加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所放緩，環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仍將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市場氣氛疲弱或會嚴重打擊本地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宗數，從而對本集團以至整個財經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若干負面影響。

鑒於本集團上市客戶基礎穩固，雖然整體市場氣氛疲弱仍令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受壓，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同時力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3,900,000港元，增加約4.9%。按分部計算，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其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9,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6.0%、35.1%及23.3%。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400,000港元，增加約10.0%。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約36,500,000港元及約36,5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為保就業及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而收取政府補助約2,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4,100,000港元及約14,7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58,000港元及約8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9.2%或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為保就業及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而收取政府補助2,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00,000，其由服務成本增加3,100,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7,100,000港元及8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8,700,000港元及7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8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1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留聘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金額為10,000,000港元。預期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6,580,000 (附註1)	29.1%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6,580,000 (附註2)	29.1%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有之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乃以朗峰控股有限公司（「朗峰」）之名義登記，而朗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永光先生（「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朗峰所持有之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580,000 (附註1)	29.1%
朗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580,000 (附註2)	29.1%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3)	6.0%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30,000 (附註4)	5.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4)	5.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4)	5.4%
李成煌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4)	5.4%
李成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4)	5.4%
李淑慧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4)	5.4%

附註：

1. 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峰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朗峰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披露權益，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Bright Clear Limited擁有74.97%權益。Bright Clear Limited由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3，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95%權益)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即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各自被視為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集團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